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90,350,4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00元/股—7.90元/股(含下限和上限)。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190,350,487股。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957,105,1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下配售不超过797,588,34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1,435,657,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回拨机制启用前)。

5、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金额为该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上限)。

6、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7、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24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4月25日(T日)9:00至15:00。

8、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交通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049811。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4月25日(T日)15:0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4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本公告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阅2007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将在2007年4月27日(T+2日)公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商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3、以发行人作为托管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 4、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5、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7年4月25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190,350,487股。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957,105,1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下配售不超过797,588,34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1,435,657,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回拨机制启用前)。

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00元/股—7.90元/股(含下限和上限)。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25.91倍—29.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72倍—3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本次发行股数按3,190,350,487股计算)。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股股价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4月27日(T+2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159,517,000股)。

2、在网上发行超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配售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7年4月26日(T+1日)确定,并于2007年4月27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5	4月1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开始日
T-2	4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4月24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4月2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T+1	4月2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T+2	4月27日(周五)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划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4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向战略投资者的定向配售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初步询价和网下配售,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50%的锁定期为12个月,50%为18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送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金额为该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上限)。战略配售的具体结果将在2007年4月27日(T+2日)公布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泰达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信达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9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7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耀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	新阳光大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原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大和证券(SMB)株式会社	1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	中航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1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11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	中国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甲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申巴聚基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2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三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信银行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1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8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	132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招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	大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	大通银行
6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	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8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顺颐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法国兴业银行
6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理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 (二)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配售对象须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24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4月25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chinastock.com.cn、www.cs.citic.com、www.hscc.com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交通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049811。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4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4月25日(T日)15:0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

经申报,不得撤回。

6、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7、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进位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97,588,341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交通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收款行(三)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6601901817023162	账号:22000022902730690	账号:711021016700006468
网银业务账号:01601499	网银业务账号:0007	网银业务账号:236
行内行号:6113	行内行号:20100002	行内行号:711021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23	大额支付号:30210000072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026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4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报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作为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4月27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配售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4月27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及战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缴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其他事项

1、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3、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049817。

###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90,350,4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4月23日完成,共有147家询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合格的初步询价表。

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的初步询价表的统计,报价区间总体范围为人民币6.08元股—12.00元股,报价上限分布区间为人民币7.21元股—12.00元股,报价下限分布区间为人民币6.08元股—11.00元股。

二、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股股价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元股—7.9元股(含下限和上限)。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25.91倍—29.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金大建  
电 话:021-58781234  
传 真:021-58798398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夏中轩、刘继东、张继祥、刘锦全、温军要、徐峰、张建刚

3、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人:胡为敏、姜雪涛、吴磊、孙春康、郭宇辉、胡斌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联系人:汪烽、周伟铭、张虞

发 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电话:010-84049811 咨询电话:010-84049817

配售对象全称: \_\_\_\_\_ 经办人身份证号: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_\_\_\_\_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_\_\_\_\_  
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Email: \_\_\_\_\_

退 款 行 信 息 ( 须 与 备 查 资 料 一 致 )  
汇入行名称: \_\_\_\_\_  
资金账号: \_\_\_\_\_  
收款人全称: \_\_\_\_\_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_\_\_\_\_  
银行行号: 711021  
发行行号: 711021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2条)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价格×申购股数)

申购价格从  
高至低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万股): \_\_\_\_\_ (万股)(大写): \_\_\_\_\_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

投资者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数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 www.chinastock.com.cn、www.cs.citic.com、www.hscc.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假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8.3元股—8.8元/股(含下限和上限),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8.70	1,500
8.60	1,000
8.5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8.5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8.50元,但低于或等于8.6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8.60元,但低于或等于8.7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8.70元,但低于或等于8.8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3、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间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交通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

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交通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7年4